

Q/YHM

云南惠民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M 0004 S—2023

天麻植物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⁰²⁵⁴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2023 - 07 - 03 发布

2023 - 07 - 05 实施

云南惠民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植物饮料，是以天麻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橘皮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黄精、葛根等药食同源物质，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菊粉等新资源食品，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淀粉糖、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，经原辅料处理、浸提（高温或粉碎浸提或水煮）、过滤、混合调制（或不混合调制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调配、灭菌（或包装后灭菌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惠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玉柱。

省食品
号：5
期：

天麻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麻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橘皮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黄精、葛根等药食同源物质，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菊粉等新资源食品，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淀粉糖、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，经原辅料处理、浸提（高温或粉碎浸提或水煮）、过滤、混合调制（或不混合调制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调配、灭菌（或包装后灭菌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天麻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商业无菌产品、非商业无菌产品、天麻浓浆饮料、天麻原汁饮料、天麻植物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
4.1.2 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余甘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黄精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橘皮、薏苡仁等食药同源物质，玉米须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菊粉等新资源食品，茉莉花、桂花、重瓣花红玫瑰、苦瓜片、椰子肉、甘蔗等辅料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腐烂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3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4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5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
4.1.6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
4.1.7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8 食用葡萄糖、葡萄糖浆、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4.1.9 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等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10 麦芽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
4.1.11 低聚果糖：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- 4.1.12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4.1.1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无色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均匀液体，允许稍有浑浊，有少量沉淀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天麻浓浆饮料	天麻原汁饮料	天麻植物饮料	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折光计法), %	≥ 2.0	1.0	0.5	GB/T 12143
锌、铜、铁总和 ^a (mg/L)	≤ 20			GB 5009.13, GB 5009.14, GB 5009.90

^a仅适用于金属罐装的产品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- 4.7.1 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4.7.2 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- 4.7.3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并按照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营养强化剂

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有关规定。

4.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8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样品总量不少于2kg；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6日 在食策咨询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6月8日

2023年6月8日